

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粤文旅文保〔2021〕62号

关于公布曹角湾村古建筑群等 88 处第九批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 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

韶关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、茂名、江门、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
佛山、阳江、云浮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曹

角湾村古建筑群等 88 处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，请认真落实管控要求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

2021 年 6 月 4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省文化和旅游厅王成晖，
020-37803840；省自然资源厅廖鹏，020-87018735；省住房
城乡建设厅程璐萍 020-83133570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韶关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、茂名、江门、清
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佛山、阳江、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
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